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学敏

王桂华

杨庆英

年 月 日